

股票代碼：497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
電話：(03)452-51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7
(七)關係人交易	47~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51
(十四)部門資訊	51~5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鄭敦謙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星光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請詳附註六(三)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經濟環境快速變遷，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市場需求發生變動，導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考量存貨為合併財務報告的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與實際發生狀況之差異；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及瞭解期後存貨市價是否有重大之變動，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六)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集團所營業務屬於高資本支出產業，產能備置為該產業發展所必須，在本期市場需求減緩的環境下，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屬重要。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其他事項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星光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星光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星光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星光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星光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星光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44,505	24	361,682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30,000	6	200,000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72,040	7	232,035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03	-	49,579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09,750	13	330,012	1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4,923	8	167,439	7
1410 預付款項	4,333	-	3,616	-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0,025	4	72,24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534	1	24,562	1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五))	-	-	40,631	2
流動資產合計	<u>1,048,162</u>	<u>45</u>	<u>951,907</u>	<u>41</u>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	292,197	13	2,600	-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320,000	14	31,39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78,119	3	40,37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七)及(十))	5,922	-	3,9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179,633	51	1,271,009	55	流動負債合計	<u>1,033,170</u>	<u>45</u>	<u>567,888</u>	<u>25</u>
1780 無形資產	1,279	-	3,644	-	非流動負債：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7,942	1	50,655	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	-	286,328	1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86,973</u>	<u>55</u>	<u>1,365,682</u>	<u>59</u>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	320,000	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及(十三))	1,047	-	6,31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47</u>	<u>-</u>	<u>612,640</u>	<u>26</u>
					負債總計	<u>1,034,217</u>	<u>45</u>	<u>1,180,528</u>	<u>51</u>
					權 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五))	1,202,263	51	1,028,973	4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四)、(十)及(十五))	350,154	15	805,912	35
					3350 待彌補虧損(附註六(十五))	(206,428)	(9)	(692,355)	(30)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五))	(45,071)	(2)	(5,469)	-
					權益總計	<u>1,300,918</u>	<u>55</u>	<u>1,137,061</u>	<u>49</u>
資產總計	<u>\$ 2,335,135</u>	<u>100</u>	<u>2,317,5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35,135</u>	<u>100</u>	<u>2,317,58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倪慎如



~5~

會計主管：林小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190,446	100	1,525,0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十二)、(十三)、(十六)、 七及十二)	<u>1,152,708</u>	<u>97</u>	<u>1,971,962</u>	<u>129</u>
營業毛利(損)	<u>37,738</u>	<u>3</u>	<u>(446,887)</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983	2	24,297	1
6200 管理費用	124,069	10	131,12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700	10	106,50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466)</u>	<u>-</u>	<u>(15,147)</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262,286</u>	<u>22</u>	<u>246,779</u>	<u>16</u>
營業損失	<u>(224,548)</u>	<u>(19)</u>	<u>(693,666)</u>	<u>(4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七)、(十)、(二十)及 (廿一))	47,000	4	23,03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14,336)	(1)	(13,869)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七)	4,942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21,307)	(1)	(10,732)	(1)
7100 利息收入	<u>559</u>	<u>-</u>	<u>634</u>	<u>-</u>
	<u>16,858</u>	<u>2</u>	<u>(934)</u>	<u>-</u>
7900 稅前淨損	(207,690)	(17)	(694,600)	(4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u>	<u>-</u>	<u>417</u>	<u>-</u>
本期淨損	<u>(207,690)</u>	<u>(17)</u>	<u>(695,017)</u>	<u>(4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262	-	(2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62</u>	<u>-</u>	<u>(29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70)	-	(69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u>-</u>	<u>-</u>	<u>(2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270)</u>	<u>-</u>	<u>(71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008)</u>	<u>-</u>	<u>(1,00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9,698)</u>	<u>(17)</u>	<u>(696,021)</u>	<u>(45)</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2.02)</u>		<u>(6.9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 工 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909,716	801,515	120,889	(338,426)	(217,537)	(1,585)	(2,951)	(2,408)	1,486,750	
本期淨損	-	-	-	(695,017)	(695,017)	-	-	-	(695,0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0)	(290)	(714)	-	-	(1,0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95,307)	(695,307)	(714)	-	-	(696,02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20,889)	120,889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20,489)	-	220,489	220,489	-	-	-	-	
現金增資	119,500	211,500	-	-	-	-	-	-	331,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4,183	-	-	-	-	-	-	14,18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67	493	-	-	-	-	-	-	76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	-	-	-	-	-	-	1,409	1,40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10)	(1,290)	-	-	-	-	-	780	(1,02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28,973	805,912	-	(692,355)	(692,355)	(2,299)	(2,951)	(219)	1,137,061	
本期淨損	-	-	-	(207,690)	(207,690)	-	-	-	(207,6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62	1,262	(3,270)	-	-	(2,0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6,428)	(206,428)	(3,270)	-	-	(209,69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92,355)	-	692,355	692,355	-	-	-	-	
現金增資	147,000	152,733	-	-	-	-	-	-	299,73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26,460	26,857	-	-	-	-	-	(53,317)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	-	-	-	-	-	-	11,840	11,84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70)	(5,315)	-	-	-	-	-	5,145	(340)	
對採權益法之投資所有權權益變動	-	62,322	-	-	-	-	-	-	62,32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02,263	350,154	-	(206,428)	(206,428)	(5,569)	(2,951)	(36,551)	1,300,918	

董事長：鄭敦謙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07,690)	(694,6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9,435	208,66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408)	(15,14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110,490)	229,4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評價損失(利益)	(2,005)	1,376
減損損失	-	16,941
利息費用	14,336	13,869
利息收入	(559)	(63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840	1,4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1,307	10,7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0	16,680
存貨報廢損失	124,851	130,786
處分投資利益	(40,631)	(40,6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2,206	573,4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1,461	163,415
存貨	5,901	55,3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084)	5,4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9,278	224,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484	(108,932)
合約負債—流動	(49,476)	49,57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9,010	(8,894)
其他	(71)	(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053)	(68,8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225	155,385
調整項目合計	248,431	728,8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741	34,250
收取之利息	559	635
支付之利息	(8,467)	(9,695)
收取之所得稅退稅款	19,33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170	25,1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171)	(44,5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7	25,323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	(1,7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17)	(28,1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6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051)	(56,7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70,000)	(398,687)
償還公司債	(2,600)	-
償還長期借款	(19,089)	(138,605)
現金增資	299,733	331,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00,000
其他	(340)	(1,0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704	92,6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0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2,823	60,0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1,682	301,6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4,505	361,682

董事長：鄭敦謙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惟如有下列一種或多種情形，則將該等多項安排按單一交易處理並依交易條件按條件達成程度認列利益：

- (1)多項安排係同時簽訂或相互影響。
- (2)多項安排形成單一交易旨在達成某一整體商業效果。
- (3)一項安排之發生取決於至少另一項安排之發生。
- (4)一項安排就其本身考量時不具經濟合理性，但如與其他安排一起考量即具經濟合理性。

3.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Toplight)	控股公司	100 %	100 %
Toplight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Toptrans)	控股公司	100 %	100 %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四個月，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不予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係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合併公司損益。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10~50年 |
| (2)機器設備： | 3~10年 |
| (3)租賃改良： | 10年 |
| (4)辦公及其他設備： | 3~5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

2. 承租人

針對廠房、公務車及員工宿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專利授權 3年

(2) 電腦軟體 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外部專家主觀判斷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評價方法之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12.31</u>	<u>107.12.31</u>
庫存現金	\$ 115	100
活期存款	544,390	361,582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44,505</u>	<u>361,68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	\$ 46	99
應收帳款	224,130	285,538
減：備抵損失	(52,136)	(53,602)
	<u>\$ 172,040</u>	<u>232,035</u>

- 1.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12.31</u>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4,208	0.01%~3%	36
逾期1~120天	17,870	0.01%~3%	2
逾期121~365天	-	30.00%	-
逾期365天以上	52,098	100.00%	52,098
	<u>\$ 224,176</u>		<u>52,136</u>
	<u>107.12.31</u>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9,701	0.01%~3%	25
逾期1~120天	2,359	0.01%~3%	-
逾期121~365天	-	30.00%	-
逾期365天以上	53,577	100.00%	53,577
	<u>\$ 285,637</u>		<u>53,602</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期初餘額	\$ 53,602	68,749
減損損失之迴轉	<u>(1,466)</u>	<u>(15,147)</u>
期末餘額	<u>\$ 52,136</u>	<u>53,602</u>

3. 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

(三) 存 貨

	<u>108.12.31</u>	<u>107.12.31</u>
原 料	\$ 86,094	95,934
在 製 品	80,073	74,441
製 成 品	<u>143,583</u>	<u>159,637</u>
	<u>\$ 309,750</u>	<u>330,012</u>

合併公司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 (110,490)	229,415
存貨報廢損失	124,851	130,786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5,715)	(5,890)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163,237</u>	<u>53,665</u>
	<u>\$ 171,883</u>	<u>407,976</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關聯企業	<u>\$ 78,119</u>	<u>40,374</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本期淨損	\$ (21,307)	(10,732)
其他綜合損益	<u>(3,270)</u>	<u>(2,299)</u>
綜合損益總額	<u>\$ (24,577)</u>	<u>(13,031)</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喪失對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蘇州長瑞)之控制力，惟仍具重大影響力，故將該項投資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蘇州長瑞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辦理現金增資409,891千元(美金13,000千元)，惟合併公司因營運策略考量未參與該次現金增資，對蘇州長瑞之持股比例由24.94%降低至16.92%，因投資股權淨值增加而調整增加採權益法投資及資本公積62,322千元。另外，因合併公司於蘇州長瑞董事席次六席中佔有兩席，故仍具重大影響力而維持採權益法評價。

3.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蘇州長瑞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244,190千元(美金8,030千元)，惟合併公司為集團整體營運策略考量未參與該次現金增資，使合併公司對蘇州長瑞之持股比例由100%降低至24.94%，因而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力，惟仍具重大影響力，故將該項投資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另，依據合併公司與投資人簽立之投資協議書，合併公司於未來一年尚須提供蘇州長瑞進行產品研發及生產測試之技術支援服務，合併公司評估上述現金增資交易及技術服務之提供相互存有連結，因此，將該交易產生之重衡量利益81,262千元予以遞延認列，帳列遞延收入項下，續後依提供服務期間轉列其他利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收入轉列處分投資利益之金額皆為40,631千元，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47,696	361,779	1,473,656	5,239	-	2,088,370
增 添	-	-	17,558	-	67,379	84,937
重 分 類	-	-	54,260	-	(46,644)	7,616
處分及報廢	-	-	(42,772)	-	-	(42,77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247,696</u>	<u>361,779</u>	<u>1,502,702</u>	<u>5,239</u>	<u>20,735</u>	<u>2,138,15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47,696	361,779	1,533,906	30,433	-	2,173,814
增 添	-	-	43,189	990	-	44,179
重 分 類	-	-	19,355	-	-	19,355
處分及報廢	-	-	(123,395)	(26,602)	-	(149,9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01	418	-	1,01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247,696</u>	<u>361,779</u>	<u>1,473,656</u>	<u>5,239</u>	<u>-</u>	<u>2,088,370</u>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73,813	740,901	2,647	-	817,361
本年度折舊	-	13,540	165,502	620	-	179,662
處分及報廢	-	-	(38,505)	-	-	(38,50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87,353</u>	<u>867,898</u>	<u>3,267</u>	<u>-</u>	<u>958,518</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59,444	648,178	23,718	-	731,340
本年度折舊	-	14,369	177,750	1,151	-	193,270
處分及報廢	-	-	(85,427)	(22,567)	-	(107,9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00	345	-	74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73,813</u>	<u>740,901</u>	<u>2,647</u>	-	<u>817,361</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247,696</u>	<u>274,426</u>	<u>634,804</u>	<u>1,972</u>	<u>20,735</u>	<u>1,179,63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247,696</u>	<u>287,966</u>	<u>732,755</u>	<u>2,592</u>	-	<u>1,271,009</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247,696</u>	<u>302,335</u>	<u>885,728</u>	<u>6,715</u>	-	<u>1,442,474</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公司債(附註六(十))	\$ <u>89</u>	<u>2,09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2,005千元及(1,376)千元，全數計入當期損益並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30,000</u>	<u>20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349,980</u>	<u>91,918</u>
利率區間	<u>1.35%~1.59%</u>	<u>1.23%~1.50%</u>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貸款對象	性質	借款期間	108.12.31	107.12.3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7.12.14~109.12.14	\$ 150,000	15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7.12.26~109.12.25	170,000	170,000
中租迪和(股)公司	擔保借款	106.11.30~108.11.30	-	31,39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0,000)	(31,395)
合 計			\$ -	<u>32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	-
期末利率區間			<u>1.25%~1.52%</u>	<u>1.25%~1.55%</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與中國信託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3.2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年止，到期一次清償本金。上述借款合同訂有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規定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計算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且未於改善期間內改善，則中國信託銀行得隨時停止或減少授信金額，或縮短授信期間，或本息視為全部到期。

- (1) 流動比率 \geq 110%。
- (2) 股東權益不低於12億元。
- (3) 自有資本率 \geq 45%。

另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每半年匯入中國信託銀行金流需達3.5億元並每半年檢視。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提前清償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及十二月到期之長期借款。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與中國信託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3.2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年止，到期一次清償本金。上述借款合同訂有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規定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計算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且未於改善期間內改善，則中國信託銀行得隨時停止或減少授信金額，或縮短授信期間，或本息視為全部到期。

- (1) 流動比率 \geq 110%。
- (2) 股東權益不低於12億元。
- (3) 自有資本率 \geq 45%。

另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每半年匯入中國信託銀行金流需達3.5億元並每半年檢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取得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條件變更通知書，同意解除借款合約中股東權益不得低於12億元之財務限制條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日與中國信託銀行續簽長期借款合同，用以延長原授信額度期限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修訂後之財務比例限制條款如下：

- (1) 流動比率 \geq 110%。
- (2) 股東權益不低於10億元。
- (3) 自有資本率 \geq 45%。

3.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100,000	1,100,000
累積已贖回金額	(800,000)	(797,4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800)	(8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u>(7,003)</u>	<u>(12,872)</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292,197	288,928
減：流動部份	<u>(292,197)</u>	<u>(2,600)</u>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u>\$ -</u>	<u>286,328</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其他 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u>\$ (89)</u>	<u>(2,094)</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 權)	<u>\$ 14,145</u>	<u>14,145</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 再衡量之利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2,005</u>	<u>(1,376)</u>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u>\$ 5,869</u>	<u>4,691</u>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剩餘債券面額2,600千元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按面額償還予債務人。

合併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u>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u>	<u>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u>
發行總額	800,000千元	300,000千元
發行日	104.12.22	107.3.12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0%	0%
發行期間	104.12.22~107.12.22	107.3.12~110.3.12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之普通股在證券櫃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年利率1.5%之債券贖回殖利率以現金贖回。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之普通股在證券櫃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自發行期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請求合併公司以發行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0.5%買回。(註2)	自發行期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請求合併公司以發行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0.5%買回。(註2)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發行辦法所訂條款外)，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發行辦法所訂條款外)，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108.12.31之轉換價格(註1)	-	30元

(註1)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註2)本期因上述條件將其轉列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不代表公司必須償還，係因持有人得請求公司買回。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承租公務車、員工宿舍及倉庫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金費用	108年度 <u>\$ 2,922</u>
-----------------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u>108年度</u> \$ <u>2,922</u>
--------------	---------------------------------

(十二)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3,624
二年至五年	<u>2,386</u>
	<u>\$ 6,010</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公務車及員工宿舍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3,848千元，合併公司採營業租賃合約均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給付義務現值	\$ 4,920	9,32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873</u>	<u>5,10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47</u>	<u>4,218</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87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322	9,437
計畫支付之福利	(1,773)	(65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9	14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1,643)	-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1,105)</u>	<u>392</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920</u>	<u>9,322</u>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104	4,33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20	600
利息收入	65	6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57	102
退休金支付數	<u>(1,773)</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873</u>	<u>5,10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54	7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u>(1,643)</u>	<u>-</u>
管理費用	<u>\$ (1,589)</u>	<u>7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79	1,569
本期認列	<u>1,262</u>	<u>(290)</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541</u>	<u>1,279</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1.250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40千元。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1.1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3)	167
未來薪資增加	166	(160)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80)	298
未來薪資增加	286	(27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373千元及17,578千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u>-</u>	<u>417</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u>-</u>	<u>21</u>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損	\$ (207,690)	(694,60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1,538)	(164,25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	(6,939)
不可扣抵之費用	(216)	4,60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數	38,189	166,890
前期所得稅低估	3,565	417
其 他	<u>-</u>	<u>(299)</u>
	\$ <u>-</u>	<u>417</u>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課稅損失	\$ 243,716	188,00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90,949</u>	<u>108,476</u>
	\$ <u>334,665</u>	<u>296,476</u>

合併公司評估未來課稅情形，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金額	稅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民國一一五年度	\$ 1,373	275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民國一一六年度	487,107	97,421
民國一〇七年度(申報數)	民國一一七年度	433,701	86,740
民國一〇八年度(估計數)	民國一一八年度	296,398	59,280
		<u>\$ 1,218,579</u>	<u>243,716</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並無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備抵呆帳 超限數	虧損扣除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21)	(21)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21	2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u>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本中業已保留8,000千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使用，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1,202,263千元及1,028,973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102,898	90,972
現金增資	14,700	11,9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2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六(十六))	2,646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六(十六))	(17)	(51)
期末餘額	<u>120,227</u>	<u>102,898</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27,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及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30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7,000千股及1,950千股，每股面額皆為10元，私募總金額分別為510,000千元及58,50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為10元，以每股27.5元溢價發行，總金額計275,000千元，另將發行新股之承銷費用2,500千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4,700千股以償還銀行借款，每股面額為10元，以每股20.39元溢價發行，總金額計299,733千元，並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日因債權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普通股27千股(267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15,675	753,655
員工認股權	1,456	1,456
可轉換公司債附屬之轉換權	14,145	14,14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六(十六))	21,900	2,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62,322	-
其他	<u>34,656</u>	<u>34,656</u>
	<u>\$ 350,154</u>	<u>805,91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列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股東紅利佔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且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〇七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692,355千元彌補累積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〇六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120,889千元及資本公積220,489千元彌補累積虧損。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3,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2,646千股，與實際發行股數相同。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計畫：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計 畫五之一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計 畫四之二
給與日	108.8.2	106.6.1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股)	20.15	31.05
履約價格	-	20
給付數量(千股)	2,646	208
既得期間	1~3年之服務 (註1)	1~2年之服務 (註2)

(註1)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三分之一。

(註2)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二分之一。

員工認購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除繼承外不得轉讓、質押及贈與他人；交付信託保管期間，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分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或買回當日本公司收盤價孰低買回並予以註銷，該股份已配發之股利股息應歸還本公司。

合併公司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94	376
本期給與數量	2,646	-
本期既得數量	(77)	(231)
本期失效數量	(263)	(51)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2,400</u>	<u>9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11,840千元及1,409千元。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51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17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246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u>(207,690)</u>	<u>(695,01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102,802	90,595
現金增資之影響	-	9,28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影響	46	8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1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2,848</u>	<u>99,985</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臺灣	\$ 60,162	66,718
中國大陸	418,482	943,544
美國	705,047	505,932
其他國家	6,755	8,881
	<u>\$ 1,190,446</u>	<u>1,525,075</u>
主要產品：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 1,016,350	1,441,183
晶粒	82,757	43,528
其他	91,339	40,364
	<u>\$ 1,190,446</u>	<u>1,525,075</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08.12.31</u>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24,176	285,637	449,392
減：備抵損失	<u>(52,136)</u>	<u>(53,602)</u>	<u>(68,749)</u>
合 計	<u>\$ 172,040</u>	<u>232,035</u>	<u>380,643</u>
合約負債	<u>\$ 103</u>	<u>49,579</u>	<u>-</u>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商品銷售合約而預收貨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49,576千元。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皆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4,567	17,2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評價利益 (損失)	2,005	(1,3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0)	(16,680)
減損損失	-	(16,941)
處分投資利益	40,631	40,631
其 他	<u>327</u>	<u>132</u>
	<u>\$ 47,000</u>	<u>23,033</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69%及70%，其佔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分別為43%及41%，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內 到期	1-2年	2-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0,000	130,228	130,228	-	-
可轉換公司債	292,197	299,200	299,2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4,923	184,923	184,923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7,990	47,990	47,990	-	-
長期借款	320,000	324,648	324,648	-	-
	<u>\$ 975,110</u>	<u>986,989</u>	<u>986,989</u>	<u>-</u>	<u>-</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0	200,365	200,365	-	-
可轉換公司債	288,928	301,800	2,600	-	299,2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7,439	167,439	167,439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155	16,155	16,155	-	-
長期借款	351,395	362,066	32,270	329,796	-
	<u>\$ 1,023,917</u>	<u>1,047,825</u>	<u>418,829</u>	<u>329,796</u>	<u>299,20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369	29.980	220,923	16,961	30.795	520,9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729	29.980	141,775	3,038	30.715	93,312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957千元及21,38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4,567	1.000	16,740	1.000
人民幣	-	4.472	527	4.560
	<u>\$ 4,567</u>		<u>17,267</u>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6千元及396千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市場利率變動對該等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並無影響，不擬揭露敏感度分析。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4,50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172,040					
存出保證金	<u>21,985</u>					
小計	<u>\$ 738,53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						
債：						
長短期借款	\$ 45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4,923					
可轉換公司債	292,197	-	292,083	-	292,083	
其他金融負債	<u>100,025</u>					
小計	<u>\$ 1,027,14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流動	<u>\$ 89</u>	-	-	89	89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1,68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232,035					
存出保證金	<u>36,304</u>					
小計	<u>\$ 630,02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長短期借款	\$ 551,39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7,439					
可轉換公司債	288,928	-	265,537	-	265,537	
其他金融負債	<u>72,249</u>					
小計	<u>\$ 1,080,0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2,094</u>	-	-	2,094	2,094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均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可轉換公司債</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094)
認列於損益	<u>2,005</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認列於損益	(1,376)
購買/處分/清償	<u>(71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4)</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其中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負債相關者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u>2,005</u>	<u>(1,376)</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屬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贖回權，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決定其公允價值，經評估此項衍生金融工具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不具重大性，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6)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衍生金融商品。

(1)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現金存放處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即使對方違約，合併公司亦不致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

(2)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衍生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衍生金融商品之交易相對人，均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預期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44,980千元及91,91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2)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負債主要為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廿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38%及72%。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預付設備款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7,616千元及19,355千元，請詳附註六(六)。
- 2.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六)。
- 3.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五)。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短期借款	\$ 200,000	(70,000)	-	130,000
長期借款	351,395	(19,089)	(12,306)	320,000
應付公司債	288,928	(2,600)	5,869	292,19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840,323	(91,689)	(6,437)	742,197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短期借款	\$ 620,000	(420,000)	-	200,000
長期借款	490,000	(138,605)	-	351,395
應付公司債	2,555	300,000	(13,627)	288,92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112,555	(258,605)	(13,627)	840,32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蘇州長瑞)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喪失對蘇州長瑞之控制力，惟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由子公司轉列為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 (1)合併公司將半成品銷售予關聯企業蘇州長瑞加工生產，其成品採成本加成計價由本公司以三角貿易方式購回，再銷售予合併公司之客戶，民國一〇七年度銷售金額為1,968千元，業已於財務報表與三角貿易之進貨相互沖銷，不視為銷售。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並無銷售商品予關係人之情事。
- (2)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為月結一百五十天，或與其應付款相互抵銷，並得展延，一般客戶除預收貨款外餘約為月結三十天至一〇五天。

2.產品加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委託關聯企業蘇州長瑞加工產品所支付之加工費用為2,070千元，加工價格與其他廠商並無顯著差異，付款條件為月結三十天，一般廠商則約為月結三十天至一二〇天。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帳款，業已與其應收帳款相互抵銷後淨額表達。

3.提供勞務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對關聯企業蘇州長瑞之勞務收入分別為5,883千元及11,98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業已全數收回。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原因銷貨予蘇州長瑞而產生之應收帳款，後因蘇州長瑞受產業環境影響致營運不佳無法依原訂交易條件償還貨款而予轉列為資金貸與。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聯企業蘇州長瑞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8.12.31	107.12.31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 11,808	16,751
其他應收款—利息	-	190
	11,808	16,941
減：備抵損失	(11,808)	(16,941)
	\$ -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收回資金融通款項迴轉備抵損失，並分別認列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4,942千元及0千元，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410	27,625
退職後福利	789	874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2,347	429
	\$ 29,546	28,928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及額度	\$ 247,696	247,696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及額度	274,426	287,966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	98,495
存出保證金	長期借款及提存法院擔保金	21,740	35,740
		\$ 543,862	669,897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u>108.12.31</u>	<u>107.12.31</u>
(一)合併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狀未使用金額		\$ <u>-</u>	<u>8,082</u>
(二)合併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u>幣別</u>	<u>108.12.31</u>	<u>107.12.31</u>
開立之保證票據	USD	\$ <u>5,500</u>	<u>7,500</u>
	NTD	\$ <u>990,000</u>	<u>835,000</u>

(三)或有事項：

蘇州長瑞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依據合併公司與投資人簽立之投資協議書，蘇州長瑞於增資後若發生因過去事項產生相關負債之清償義務或發生違反競業禁止之行為，合併公司依約須負賠償責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起債權人可行使賣回權，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4,554	121,641	316,195	211,909	118,372	330,281
勞健保費用	22,049	9,550	31,599	23,119	9,982	33,101
退休金費用	10,841	3,943	14,784	11,598	6,058	17,656
董事酬勞	-	2,648	2,648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394	6,528	19,922	15,324	12,115	27,439
折舊費用	155,119	24,543	179,662	167,699	25,571	193,270
攤銷費用	5,483	4,290	9,773	8,514	6,885	15,39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751	18,156	11,808	2%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11,808	無	-	註1	註1

註1：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金額為130,092千元；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520,367千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BANDWIDTH10,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	-	4.43 %	-	220	4.43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期中最高持或出資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賽席爾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	78,119	19,324	19,324	4,000	100%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	122,980	122,980	4,000	100%	78,119	19,324	19,324	4,000	100%	"

註：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匯出	收回						出資額	持股比率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47,616 (美金17,730千元)	註	122,980 (美金4,000千元)	-	-	122,980 (美金4,000千元)	16.92%	(21,307)	78,119	-	122,980	24.94 %	註1

註：透過第三地Toplight Corporation及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投資。

註1：蘇州長瑞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及一〇七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惟合併公司未參與認購，致合併公司對蘇州長瑞之持股比例由100%降低至16.92%。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2,980 (美金4,000千元)	123,743 (美金4,000千元)	780,551

註：相關新台幣金額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民國一〇八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及匯出投資款係以匯出時匯率換算外，餘係依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29.980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銷售光通訊主動元件，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二) 企業整體資訊

1.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產品及勞務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 1,016,350	1,441,183
晶 粒	82,757	43,528
其 他	91,339	40,364
	<u>\$ 1,190,446</u>	<u>1,525,075</u>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彙總資料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8年度	107年度
臺 灣	\$ 60,162	66,718
中國大陸	418,482	943,544
美 國	705,047	505,932
其他國家	6,755	8,881
合 計	<u>\$ 1,190,446</u>	<u>1,525,075</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8.12.31</u>	<u>107.12.31</u>
臺 灣	\$ <u>1,208,854</u>	<u>1,325,308</u>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達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 戶</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金 額</u>	<u>所 佔 比例%</u>	<u>金 額</u>	<u>所 佔 比例%</u>
CN-A082客戶	\$ 481,802	40	395,488	26
CN-A055客戶	199,054	17	77,862	5
CN-HK06客戶	146,374	12	153,876	10
CN-C052客戶	34,430	3	257,696	17
CN-HK05客戶	<u>10,599</u>	<u>1</u>	<u>265,190</u>	<u>17</u>
	<u>\$ 872,259</u>	<u>73</u>	<u>1,150,112</u>	<u>75</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0131

號

會員姓名：(1) 吳美萍
(2) 于紀隆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四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九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927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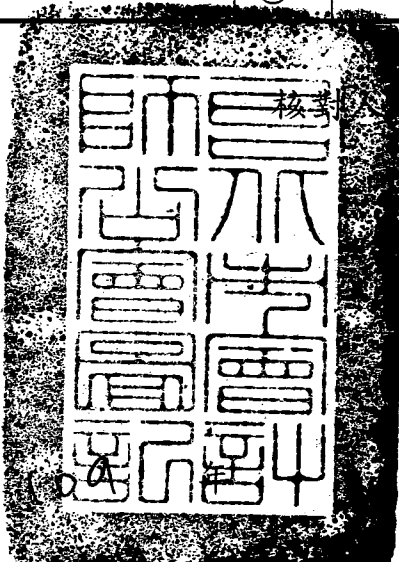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美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于紀隆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14 日

裝

訂

線